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139/2024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上訴人：A (被告)

被上訴人：B (原告)

一、概述

B(以下簡稱“原告”或“被上訴人”)針對A(以下簡稱“被告”或“上訴人”)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宣告之訴，請求宣告涉案的四項不動產不屬於被告的個人財產。

被告接獲傳喚後提出答辯及同時提出反訴，請求宣告該四項不動產屬於被告即反訴人的個人財產。

案件經過審理後，原審法官裁定原告的訴訟及被告的反訴理由部分成立，最終判決四項不動產中，兩項為被告的個人財產，而另外兩項為原告和被告的共同財產。

被告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點出以下結論：

“1. 原審法庭作出了如下判決:

“二) XX 大廈車位及居住單位

- 原告在法律陳述階段提出預約買賣合同的另一位預約買受人 C 將合同地位

讓與被告的新問題.....

- 被告自己亦主張預約買賣合同是由其與 C 簽訂，支付定金及價金亦如是，卻從沒有交待 C 的預約買受人地位何時及如何轉讓；原告在反駁時(第 59 條)只曾陳述 C、被告及 XX(澳門)工程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樓宇業權轉讓聲明書，但亦沒有指出承讓的價金由夫妻共同財產支付.....

- 法律推定被告受讓 C 的合同地位係以共同財產取得，被告從沒有亦未能提供任何事實推翻此推定.....”。

2. 原審法庭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如下：

“宣告下列財產(載於財產清冊案卷 FM1-18-0296-CPE-A 中財產目錄中第 21 項財產及第 22 項財產)為原告 B 與被告 A 的共同財產，但不妨礙被告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可獲得相應於財產的二分之一份額的補償：

- 澳門.....大馬路...號 XX 大廈地庫 “AC/V” 停車場用途車位(1/196 份額)，物業標示編號 2****，取得登錄編號 1*****G；及

- 澳門.....大馬路...號 XX 大廈 7 樓 A 座(“A7”)作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物業標示編號 2****，取得登錄編號*****7G。”

3. 上訴人針對判決之主文部份中不利於上訴人之所有裁判，尤其為上指部分所作之駁回請求判決(以下稱為“被上訴判決”)表示不服，並就此提起上訴。

4. 針對原審法庭審理被上訴人在法律陳述階段方提出之新問題“預約合同地位的讓與”，上訴人謹認為該判決沾有過度審理及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瑕疵，有關理據如下：

5. 經原、被告於訴辯書狀階段之陳述後，就案涉車位及居住單位之歸屬問題，原審法庭視為已證及認為需審理之事實如下(請見《判決書》第 6 至 9 頁)：

6. “已確定事實：

- A A. e R. casaram em HK no dia 8 de Março de 1999. (已確定事實 A)項)

.....

- No âmbito do citado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foi proferida a decisão

transitada em julgado que consta do doc. 1 junto com a p.i., cujo teor aqui se dá por reproduzido para os legais e devidos efeitos, aí ficando consignado, além do mais, que a A. e R. estiveram casados sob o regime de comunhão de adquiridos. (已確定事實 F)項)

- Os bens relacionados no citado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são os seguintes:

.....

3) Estacionamento "AC/V" , 1/196 da quot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stinado a lugar de estacionamento, na cave do Edifício XX, na Avenida, n.º ..., em Macau,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2**** e com a inscrição de aquisição sob o n.º 1*****G;

4) A fracção autónoma "A7" , destinada a habitação, do 7º andar do Bloco A do Edifício XX, na Avenida, n.º ..., em Macau,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2**** e com a inscrição de aquisição sob o n.º *****7G. (已確定事實 G)項)

- A formalização da aquisição dos citados bens resultou de escrituras públicas celebradas em 2 de Janeiro de 2002 e 21 de Janeiro de 2005, tudo conforme doc. juntos aos autos a fls. 19 a 66 e 97 a 100 e cujo teor aqui se reproduz para os legais e devidos efeitos. (已確定事實 H)項)

調查基礎內容:

.....

- A aquisição dos bens supra identificados sob a al. G 3 e 4 surgiu no cumprimento de contrato de contrato e 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celebrado em 17 de Dezembro de 1991, conjuntamente com C, como promitentes compradores, sendo promitente vendedora a Ca de Decoração XX (Macau) Lda.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 條的答覆)

- Antes da celebração do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em 17 de Dezembro de 1991, como promitente-compradores, o réu e C, com dinheiro próprio, já tinham pagado, em 10 de Outubro de 1991, 30% do preço de compra e venda da fracção id na al. G. ponto 3. (基礎內容第 6 條的答覆)

- Antes da celebração do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em 17 de Dezembro de 1991, como promitente-compradores, o réu e C, já tinham pagado, com dinheiro próprio, em 10 de Outubro de 1991, 30% do preço de compra e venda da fracção id na al. G. ponto 4.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8 條的答覆)

- Como promitentes-compradores, o réu e C, liquidaram em 16 de Abril de 1992, com dinheiro próprio, a quantia remanescente (70%) do preço de compra e vend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 estacionamento do Edifício XX e da fracção habitacional do Edifício XX supra id. na al. G, ponto 3 e 4.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9 條的答覆)

- Em 13 de Janeiro de 1992, o réu tomou posse do estacionamento do Edifício XX e recebeu a chave da fracção habitacional do Edifício XX.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0 條的答覆)”

7. 首先，正如原審法庭於判決中明確指出，上訴人早於與被上訴人結婚前(1992 年 4 月 16 日)已完全以其個人財產支付案涉如下不動產車位及居住單位之價金：

- 澳門.....大馬路...號 XX 大廈地庫 “AC/V” 停車場用途車位(1/196 份額)，物業標示編號 2****，取得登錄編號 1*****G (以下簡稱為 “XX 大廈車位”)；及

- 澳門.....大馬路...號 XX 大廈 7 樓 A 座(“A7”)作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物業標示編號 2****，取得登錄編號*****7G (以下簡稱為 “XX 大廈居住單位”)。

8. 而原審法庭亦對《民法典》第 1604 條配合的第 1587 條 c)項規定作出了解釋，認為倘若財產是以夫或妻的個人財產或金錢取得，財產並非源於夫妻共同努力而得，沒有理由將之歸入共同財產。

9. 原審法庭根據上述法律規定並基於被列於已確定事實及調查基礎內容的事實，指出：“此兩項不動產的預約買賣合同在兩人結婚前訂立，價金也是在婚前已作出支付，但買賣公證書是在兩人結婚後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由被告取得，按照前述的相同理由，此兩項不動產也不應歸類為共同財產。”

10. 至此，原審法庭實際上已根據原被告在訴辯書狀階段所提出之事實適用了相關法律並對案涉 XX 大廈車位及居住單位之歸屬作出了結論。

11. 然而，其後原審法庭卻繼續分析被上訴人無論於《起訴狀》抑或是《反駁》書狀中均沒有主張之事實 - “上訴人是否以夫妻共同財產支付讓與預約合同地位的價金”，但此問題原告僅在法律陳述階段提出，亦不在待證事實所列中，甚至亦沒有在清單批示中被提及。

12. 須強調，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60 條之規定，法律陳述之目的為就已確定之事實解釋及適用有關法律，而絕非允許當事人任意增加新事實。

13. 《民事訴訟法典》第 389 條第 1 款 c) 及 d) 項明確指出，被上訴人(作為原告)有義務在《起訴狀》中“載明作為訴訟依據之事實及法律理由”並給予此“提出請求”。

14. 《民事訴訟法典》第 212 條規定了“訴訟程序恆定原則”：除法律規定可改變之情況外，傳喚被告後，訴訟程序在人、請求及訴因方面均應維持不變。請求，乃被上訴人取得之法律效果；而訴訟所依據之事實 - 即訴因，則是請求得以成立的根本，此等事實的陳述無疑十分重要，因為透過一系列具體的訴因事實的陳述，方能使被上訴人所欲主張的法律理由之各個前提具體法、實質化。

15. 《民事訴訟法典》第 567 條尚規定，雖然法官不受當事人在選定、解釋及適用法律規則方面之陳述約束，但是，法官僅得採用當事人分條縷述之事實，亦即在之後將被列入已證及待證之事實；這無疑亦是同法典第 5 條“處分原則”、第 3 條“辯論原則”的體現與保障。

16. 基於此，在原告在《起訴狀》及《反駁》中均沒有將上述有關預約合同地位移轉的問題組成本案的訴因的情況下，“上訴人是否以夫妻共同財產支付讓與預

約合同地位的價金”並不構成本案的訴訟標的。

17. 事實上，原審法庭已將原告在法律陳述階段提出的 “預約買賣合同的另一位預約買受人 C 將合同地位讓與被告” 定性為一個新問題，那麼，本案就不能僅僅因為原告在法律陳述提出有關問題而對其作出審理。

18. 惟原審法庭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62 條第 3 款規定及第 567 條之規定，基於被上訴人曾呈交一份有關上述讓與預約合同地位的《讓與聲明書》，而認為其可審理上述非屬訴訟標的新問題。

19. 除對不同見解之尊重外，對此值得引述尊敬的中級法院曾作出之如下重要提醒：“原告不得以提交文件方式以代替其依法應負的主張事實責任”。

20. 申言之，即便原審法庭認為其可考慮 “經協議而承認之事實或未有提出爭執之事實，透過文件或透過以書面記錄之自認予以證明之事實”，原告仍須負責主張相關事實，否則即便呈交有關文件，亦等同於未曾主張有關事實。

21. 並且，就有關事實究竟是否屬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2 款中所指之 “輔助性事實”，亦十分值得引述尊敬的 中級法院的縝密總結：“重要事實是本身具體構成和實質符合當事人請求所依據的法律的要件規定的事實，而輔助性事實則與當事人請求所依據的法律的要件規定沒有直接關連，而僅能顯示或被利用作推定重要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

22. 本案中，被上訴人主張的是：“四個不動產(包括案涉車位及居住單位)的買賣公證書在結婚後方簽訂，屬夫妻共同財產。” 而其後在法律陳述階段提出的是：“預約買賣合同的另一位預約買受人 C 將合同地位讓與被告。”

23. 上訴人謹認為預約買受人之合同地位是上訴人得以(單獨)簽署其後買賣公證書的前提，對於取得不動產而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預約買受人合同地位之讓與這一事實，其作用遠超逾 “僅能顯示或被利用作推定重要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 這一定義，應由原告在訴辯書狀階段及時、充分地主張，不屬於可由原審法庭依職權審理的 “輔助性事實”。

24. 基於以上，原審法庭審理被上訴人於法律陳述階段提出之新問題(預約合

同地位的讓與)有違《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所規定之處分原則、第 3 條所規定之辯論原則，根據同一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c)項及/或 d)項後半部分，因審理其不可審理之問題及/或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而導致被上訴判決無效。

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持不同見解，則上訴人繼續作出如下陳述:

25. 針對原審法庭經審理證據後得出之結論 “被告自己亦主張預約買賣合同是由其與 C 簽訂，支付定金及價金亦如是，卻從沒有交待 C 的預約買受人地位何時及如何轉讓”，上訴人謹認為屬原審法庭遺漏或錯誤審理，有關理據如下:

26. 事實上，C 於 2023 年 11 月 04 日的庭審聽證上已就有關預約合同地位之轉讓明確地作出證言，尤其強調了如下幾個關鍵事實:

- C 與上訴人早於購入案涉 XX 大廈車位及居住單位前，便已共同經商多年；
- 除案涉之一個車位及一個居住單位，C 與上訴人尚共同購入了 XX 大廈的另外一個車位以及三個居住單位，合共六個不動產(兩個車位、四個居住單位)；
- C 與上訴人以彼等共同經商所得，支付了上述六個不動產之所有價金；
- 被上訴人從未參與、管理 C 和上訴人之公司；
- C 與上訴人很早時便將其中兩個居住單位出售；
- C 與上訴人又在簽署買賣公證書前，將餘下之不動產平分，兩人協商各分得一個居住單位、一個車位；
- C 與上訴人於 2005 年 01 月 21 日，共同前往同一律師樓(私人公證員)簽署上述不動產的買賣公證書。

27. 並且，C 所分得之 XX 大廈 7 樓 B 座之居住單位面積為:145.95 平方米；而上訴人所分得之 XX 大廈居住單位 7 樓 A 座之面積為: 116.80 平方米；上訴人所取得的居住單位證人所取得之居住單位面積明顯更小，相差將近 30 平方米。(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第 2 部分之規定，附具文件一)

28. 而就兩人所取得之車位，亦是 XX 大廈同一樓層的相等份額之相鄰車位(AC/V 停車場用途車位之 1/196 份額)，根據經驗法則，市場價格應為一致。(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第 2 部分之規定，附具文件二)

29. 因此，針對上訴人及 C 先生就有關單位的合同地位轉讓中，按照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所取得之不動產市場價值應比 C 所取得之不動產市場價值更低，因此實際上應只能由 C 向上訴人在對等部份之金額作出抵銷後，就有關對應近 30 平方米之面積差之市場價值作出補償，而非由上訴人向 C 作出任何支付。

30. 基於以上證人證言以及前述兩單位間面積(價值)之對比，可清晰得知並確信並非如審法庭所認為般“沒有交待 C 的預約買受人地位何時及如何轉讓”，而事實的全貌實際亦十分清晰：

- 即，C 及上訴人以多年共同經商所得，在上訴人婚前以兩人名義共同購入並全價支付了 XX 大廈的四個居住單位及兩個車位(包括案涉的一個居住單位及車位)；
- 其後雙方出售其中兩個居住單位，並決定將餘下之兩個居住單位及兩個車位平分，而簽訂了《讓與聲明書》；
- 但由於有關不動產的全部價金早已使用兩人共同經商所得支付，並且兩人亦是平均分配同一大廈同一樓層相鄰的兩個居住單位及車位，(甚至上訴人所取得的居住單位面積更小，價格更低)，因此，按照一般經驗法則以及本案之客觀事實，就有關之預約買受人定位了轉移，雙方根本無需(形式主義地)向對方確實地作出支付，上訴人尤其無需向 C 作出支付。

31. 事實上，C 及上訴人之間發生的，正正是《民法典》所規定及允許的抵銷行為。

32. 因此，原審法庭遺漏或錯誤地審理證人 C 之部份相關證言，並基於此而得出不符實際情況及一般經驗法則的結論，基於此而作出的被上訴判決亦將失去事實依據而應予廢止。

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持不同見解，則上訴人繼續作出如下陳述：

33. 針對原審法庭認為根據《民法典》1592 條第 1 款第 1 部分推定上訴人向 C 作出支付，且推定該支付是以夫妻共同擁有的金錢為之，並由此根據《民法典》1589 條認定有關兩項不動產應定性為夫妻共同財產，除對不同見解的充分尊重，上訴人謹認為存有適用法律的錯誤，理據如下：

34. 於本案，原審法庭在上述判詞中解釋了其有關“2005年1月12日上訴人取得C所佔的二分之一份額是以夫妻共同擁有的金錢支付”三段式的推定過程：

- 首先，因上訴人及C在《讓與聲明書》中提及之“以原價轉讓”，認為轉讓屬有償行為；

- 繼而，認定“上訴人向C作出了支付”(因為，只有如此，才“有必要考究上訴人取得C的合同地位的價金是由夫妻共同財產還是其個人財產支付”)；

- 最終，根據《讓與聲明書》的簽署時間，結合《民法典》1592條第1款(第1部分)之規定：“不論在夫妻間之效力上，或在對第三人之效力上，均推定夫妻任一方之財產係以其供分享之金錢或有價物取得”，推定“上訴人取得C所佔的二分之一份額是以夫妻共同擁有的金錢支付”。

35. 首先，值得引述尊敬的中級法院曾對推定這一制度作出的縝密而精妙之見解，該司法見解認為法庭倘若作法律推定，則應以明文之法律規定為基礎；如作自然推定，其對事實的觀察及分析，則應符合經驗法則；

36. 並且，還不能忘記當事人在推定機制中所負有的舉證責任：在法律推定中，根據現行《民法典》第343條之規定，因法律推定而受益之一方，對所推定之事實無須舉證，但作為交換，須證明導致推定之事實；在自然推定中，舉證責任並不倒置，依然奉行“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舉證一方須證明作為推定基礎之事實。

37. 本案中的預約合同地位讓與，正如其他有償法律行為般，支付價金是(也只是)一個義務，對此金錢債務，倘若其債權人從未明確聲明已獲支付，亦不存在其他證據顯示債務人已作支付，那麼，在法律沒有明文推定此金錢債務獲履行的情況下，便不可僅憑其有償性質而推定該義務是否獲履行，更不可逕行推定該義務於何時、以怎樣的方式獲履行。

38. 因此，原審法庭基於“轉讓屬有償行為”而作出“上訴人向C作出了支付”的認定，實際上是一個自然推定，應當由主張的一方(即原告)舉證上訴人在婚後曾以金錢或有價物向C作出支付；且只有如此，原審法庭其後根據《民法典》1592條第1款(第1部分)規定而作之法律推定“上訴人用以支付的金錢或有價物屬於夫

妻共同財產”才具備導致推定之事實基礎。

39. 然而，原告並未就“上訴人向 C 作出了支付”這一關鍵事實舉證，甚至該事實從未被提出或討論過。

40. 反觀在《讓與聲明書》這一書證中，上訴人及 C 有關買賣價金的表述為：“有關上述住宅單位、車位之物業及金錢的交收，雙方聲明自行辦理妥當。”

41. 須強調，這明顯不同於一般有償法律行為：在通常情況下，轉讓方會作出類似“已收訖價金”的表述，或雙方會至少指出將如何支付有關價金；但上訴人及 C 對於前述的常見表述避而不用，而有意強調“自行辦理妥當”，就此，無論根據一般經驗法則，抑或是根據《民法典》第 228 條及其後數條所規定的、對意思表示之解釋的原則，都應當予以特別的注意。

42. 除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謹認為“自行辦理妥當”這一表述十分廣泛 - 尤其可以(如前述證人證言及已強調之事實般)代表上訴人以其在婚前透過個人財產取得之、針對 C 之債權抵銷了該讓與之債務，而沒有、更無需在婚後作出實際的支付。

43. 基於以上，根據上訴人及 C 有意為之的特定用詞，結合(原審法庭所遺漏審理的)C 證言，便不能作出原審法庭所認為的“上訴人已經向 C 支付該價金”的自然推定，否則便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44. 繼而，原審法庭根據《民法典》1592 條第 1 款第 1 部分之法律推定亦失去了可導致推定的事實基礎，並陷入了對該法律規定之錯誤適用，繼而錯誤地適用《民法典》1589 條，認定有關兩項不動產應定性為夫妻共同財產。

45. 相應地，被上訴判決對於案涉 XX 大廈車位及居住單位的所有權歸屬因錯誤適用法律而應予廢止。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合議庭接納本上訴，並裁定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成立：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c 項及/或 d 項第二部分之規定，宣告被上訴判決無效；及/或

- 因被上訴判決遺漏或錯誤審理證據，予以廢止；及/或
- 因被上訴判決錯誤適用《民法典》1592 條第 1 款第 1 部分及第 1589 條之規定，予以廢止。”

*

原告在答覆中點出以下結論：

“I. 上訴人文件提交不適時 – 不符合 CPC 第 616 條的規定

A. CPC 第 616 條對附具文件作出規定；CPC 第 451 條對嗣後提交作出規定。

B. 上訴陳述狀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四條陳述和附具的文件 1 和文件 2；以及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兩份文件從來沒有在原審案卷的任何訴辯書狀階段中提出該等事件和提交相關文件；

C. 上訴人的陳述和所提交的所有所欲反映 C 購買取得 XX 大廈 7 樓 B 座獨立單位和同一大廈 AC/V 的 1/196 份額的停車位是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簽署買賣公證書，並於同年 1 月 25 日作出登記；

D. 上述的日期均發生在原審案卷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前，且如按上訴人的陳述，其在 2005 年就已經知道該事宜，上訴人是完全有條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在原審案卷中闡述相關事宜並提交相關文件，但是上訴人並沒有。

E. 所以不符合 CPC 第 616 條第 1 款配合 CPC 第 451 條對嗣後提交規定的適用。

F. 就 CPC 第 616 條第 1 款後部分的規定，上訴人在上訴陳述狀提交文件的情況正如中級法院 2005 年 10 月 27 日所作第 246/2005 號合議庭裁判所指出：

“考慮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結尾部分之規定這一問題（這一條款與當時在澳門適用的 1967 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 706 條第 1 款結尾部分實質相似，而後者則與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註釋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706 條的導言結尾部分類似。該教授在《Código do Processo Civil Anotado》，第五卷（重印本），科英布拉，1984 年，第 446 頁）中，主張下列觀點是正確的，即：上訴人不得將其早已持有或在一審辯論終結時有可能獲得之文件，隨其（上訴）理由陳述

一起附入。這一主張目前仍維持，且 Antunes Varela、J. Miguel Bezerra 及 Sampaio e Nora: 《Manual de Processo Civil》，第 2 版次，第 533 頁至第 534 頁)，對此加以補充並(針對與《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結尾部似的規定)作出了如下的提醒(這一提醒被葡萄牙最高法院第 2022 號案件的 1989 年 3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引用 - 見《司法部公報》，第 385 期，第 545 頁至第 551 頁。這一提醒也被原告在其針對性書狀中提及，我們在此單純將之視作學說): 很明顯，法律不包括這樣的情況，即: 當事人(在本以為勝訴但卻敗訴的情況下)聲稱對訴訟結果震驚，並試圖以此為據，將本來在一審可以且應該提交的文件隨上訴理由闡述一起附入。立法者明顯希望將該規定局限於下列情況，即: 根據判決的理由說明或者判處之標的，有必要對當事人在作出裁判前無法合理陳述其重要性的事實加以證實。

因此，無須贅言，必須駁回附入該信函的請求，並將該信函摘除交還被告/提交人。”

G. 由於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任一前提下，上訴人並不具法律依據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至本上訴案中，相關文件應不獲考慮，並於上訴案卷中抽出。

II. 不存在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及過度審理

H. 原審判決書指原告在法律陳述階段提出預約買賣合同的另一位預約買受人 C 將合同地位讓與被告的新問題，我們理解這僅是屬於法律需要考慮和分析的一個法律問題。

I. 被上訴人根本沒有在法律陳述中提出或增加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僅是結合案卷中已獲證事實和書證(尤其是已存在於原審案卷中而上訴人沒有爭執的證據(原審案卷第 236 頁和 237 頁的轉讓聲明))適用相關的法律而作出陳述。所以根本不存在任何增加新事實；改變訴因或違反 CPC 第 212 條訴訟程序恆定原則的情況。

J. 原審法庭對原告請求和被告反訴請求正確理解，即就原告請求就原審案中爭議的四項不動產定性為夫妻共同財產，而被告反訴請求宣告原審案卷中爭議的四項不動產非為夫妻共同財產而是被告的個人財產。

K. CPC 第 562 條第 3 款規定 “說明判決之理由時，法官須考慮經協議而承認之事實或未有提出爭執之事實、透過文件或透過以書面記錄之自認予以證明之事實，以及法院視為獲證明之事實，並審查其負責審理之證據及衡量其價值”；以及 CPC 第 567 條的規定 “法官不受當事人在選定、解釋及適用法律規則方面之陳述約束；然而，法官僅得採用當事人分條縷述之事實，但不影響第五條規定之適用”；

L. 葡萄牙學者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 撰寫的《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第 316 頁內容指出：

“ ...

上述的規定表明法官在判決中，不僅需要考慮經合議庭審理視為證實的事實(原則上包含在調查基礎內容的事實或補加調查基礎內容的事實)，而且需要考慮在訴辯書狀之內已得以證實(如透過協議承認或不予爭執)但編制確定事實表格的法官當時並不將之視為已獲證明的事實，此外法官要還需要考慮透過文件或書面記錄的自認獲得證明的事實以及包含在確定事實批示以內的事實。”

M. 原審案卷既證事實(獲證的問題 4、6 及 8)，僅夠認定 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 XX 大廈地庫一曾 AC/V 停車場車位用途(1/196 份額)是於 1992 年 4 月 16 日前是由上訴人及 C 兩個人共同出資共同購買，

N. 在原審案卷，被上訴人反駁狀的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陳述和已附件的文件 6(即原審案卷系爭的 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編號 184 號的停車位的樓宇業權轉讓聲明書)，其中尤其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九條的陳述，明確陳述了就有關原審案卷上訴人答辯狀文件 4 至文件 7，在 1991 年和 1992 年間的支付應為 C 和上訴人各支付一半買賣價金，

O. 而透過反駁狀附入的文件 6，證明僅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被告、C 及 XX(澳門)工程有限公司簽署樓宇業權轉讓聲明書，該日 C 將其於 1991 年 12 月 17 日簽訂的預約合同(即上訴人在答辯狀中所提交的附件 4 及附件 5)中所佔的一半份額之預約買受人地位以原購入價讓與被告承受。

P. 所以原審法庭所要審定的是該四項不動產(包括上訴人現時上訴所針對的

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 XX 大廈地庫一層 AC/V 停車場編號 184 車位用途的 (1/196 份額))整體的所有權歸屬的問題，究為被上訴人和上訴人的夫妻共同財產，還是上訴人的個人財產。

Q. 正如原審判決書第 15 頁及第 16 條所述，被告在知悉原告欲主張原審反駁狀的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陳述和附件的文件 6 反映此一事實亦未作任何回應，被告在再答辯狀中亦從未對被上訴人所呈交的該文件的真確性提出任何爭議。

R. 所以縱然既證事實沒有載明取得 C 的合同地位的價金是由夫妻共同財產還是上訴人個人財產支付，但不影響正如原審判決書第 17 頁陳述適用的法律推定，即推定就夫妻任一方所取得之財產係以共同擁有之金錢或有價取得，

S. 因為透過上述被上訴人已在反駁中作出的陳述和已存於原審案卷第 236 頁及 237 頁的文件(上訴人並未對該事實和書證予以爭執)，證實了法律推定的前提事實 – 2005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轉讓是有償行為。

T. 所以原審法院適用法律，根據相關的法律推定的規定，就涉及取得 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 XX 大廈地庫一層 AC/V 停車場編號 184 車位用途(1/196 份額)的價金一半是由夫妻共同財產所支付取得。且結合《民法典》第 1589 條的規定，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 XX 大廈地庫一層 AC/V 停車場編號 184 車位用途 (1/196 份額)在定性上應定為夫妻共同財產。

U. 綜上所述，原審法庭考慮經合議庭審理視為證實的事實、當事人間並沒有爭議的事實和所承認的書證而作出被上訴的判決書，所以並不存在任何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情況；更沒有存在過度審理的情況。

III. 不存在遺漏或錯誤審理證據

V. 如何認定法院判決存在遺漏或錯誤審理證據，已存有大量司法見解的觀點，正如中級法院第 316/2014 號合議庭裁判書摘要已作出了詳細的闡明；

W. 所以只有當法院違反法定證據原則，或其事實判決內容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的情況，方可被視為犯有明顯錯誤。

X. 上訴人陳述狀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上訴陳述狀結論第 25 點至 30 點)是對原審法庭對證據採納自由心證的質疑；並在上訴陳述狀中首次陳述在原審案卷中其從來沒有主張的新事實和其現在在上訴狀中提出沒有任何獲證事實支撐的假定情況。

Y. 閱讀上訴人在上訴陳述狀第二十九條透過文字摘錄的部分庭審錄音，更進一步顯示從這些證言中無法讓原審法庭形成心證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的有償轉讓中，上訴人是以其個人財產向 C 作出支付或在上訴人未婚的時間下已向 C 作出支付。

Z. 上訴人在上訴陳述狀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單純透過兩個單位物業登記面積的大少不同，而在無毫任何獲證的前提事實下假定上訴人取得相關物業的市場價值低於 C(原審法庭在事實事宜審判第 6 頁末段指出證人 C 的證言未能讓法庭獲證爭系單位的市場價值)，並繼而斷論相關的轉讓聲明是雙方作出平分單位和抵銷的行為，在給予最大的尊重下，上訴人的觀點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規定的證據自由評價原則。

IV. 不存在錯誤適用法律推定

AA. 法定推定是由法律明規定的推定。法律推定的本質在於，通過證明前提事實的存在，來使某法律效果的要件事實之一(推定事實)也獲得證明。

BB. 《民法典》第 1592 條和第 1606 條分別屬在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和取得共同財產制下的法定推定的規定。上述兩條條文的第一款規定完全相同，即無論是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度或取得共同財產制，適用相應的法律推定的事實，即“夫妻任一方所取得之財產係以供分享/共同擁有之金錢或有價物取得”。

CC. 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所採用的夫妻財產制適用上述法律推定的條文，所以法院必須考慮原審案卷爭系的事實中是否存在著相關法律推定的前提事實，因為一旦存在前提事實，即必須適用相關的法律推定。

DD. 《民法典》第 1592 條和第 1606 條法律推定的前提事實是存在一個非屬贈與或非屬無償轉讓的行為，即為一個有償的轉讓行為(配合《民法典》第 1584 第 1 款 a)項和第 1605 條的理解)。

EE. 在給予最大的尊重下，我們認為上訴人錯誤理解《民法典》無論是第 1592 條第 1 款和第 1606 條第 1 款的前提事實及錯誤理原審判決的內容。

FF. 重申本結論第 Q 點所述，被告在再答辯狀中亦從未對被上訴人所呈交的該文件的真確性提出任何爭議，且讓與事實並沒有違背上訴人的利益。為此，透過被上訴人的陳述和已附於案卷的證據(“轉讓聲明書”)，證實了《民法典》第 1592 條第 1 款和第 1606 條第 1 款的法律推定的前提事實 – 上訴人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向 C 取得 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編號 184 號的停車位的預約買受權是以有償取得。

GG. 由於上述獲證的前提事實，法院就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裁定存在推定事實，即本案，上訴人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向 C 取得 XX 大廈 7 樓 A 座獨立單位和編號 184 號的停車位的預約買受權是以有償取得，適用法律推定上訴人受讓 C 的合同地位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夫妻共同財產取得的事實。

HH. 根據《民法典》第 343 條規定，法律推定下的舉證責任之倒置規定，應由上訴人提出反證以推翻法律推定的推定事實。但是正如原審判決書第 17 頁所述，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事實推翻此法律推定。

II. 為此，適用《民法典》第 1592 條第 1 款(相同規定的第 1606 條第 1 款)的法律推定，結合原審判決書第 17 頁和第 18 頁的分析，配合第 1604 條和第 1589 條規定的適用，得出相同裁定的結果是，XX 大廈 “A7” 獨立單位及 AC/V 停車場編號 184 號車位用途的 1/196 份額獨立單位，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在定性上應為被上訴人和上訴人的夫妻共同財產。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人：

- 上訴人提交文件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規定，附於上訴陳述狀的文件 1 和文件 2 及上訴人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兩份文件，不應獲考慮，並於上訴案卷中抽出；
- 所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人所有上訴請求，並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宣告 XX 大廈 “A7” 獨立單位及 AC/V 停車場編號 184 號車位用途的 1/196

份額獨立單位屬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的夫妻共同財產。

請求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

助審法官已對卷宗作出檢閱。

二、理由說明

經過庭審後，原審法官認定以下事實：

A A. e R. casaram em HK no dia 8 de Março de 1999. (已確定事實 A) 項)

A A. instaurou a acção de divórcio litigioso (autos FM1-18-0296-CPE do TJB) contra o R. em 17 de Março de 2017. (已確定事實 B) 項)

O divórcio foi decretado a 7 de Maio de 2018. (已確定事實 C) 項)

A A. instaurou no dia 26 de Julho de 2018 o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FM1-18-0296-CPE-A para partilha dos bens comuns. (已確定事實 D) 項)

... tendo para o efeito apresentado a relação dela constando, além do mais, os bens infra identificados. (已確定事實 E) 項)

No âmbito do citado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foi proferida a decisão transitada em julgado que consta do doc. 1 junto com a p.i., cujo teor aqui se dá por reproduzido para os legais e devidos efeitos, aí ficando consignado, além do mais, que a A. e R. estiveram casados

sob o regime de comunhão de adquiridos. (已確定事實 F) 項)

Os bens relacionados no citado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são os seguintes:

1) Estacionamento "A1", 1/309 da quot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stinado a lugar de estacionamento do 1º andar do Edifício Jardins YY, na Rampa, n.ºs ...-..., em Macau,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8, com a inscrição de aquisição sob o n.º ****2G e inscrito na matriz predi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sob o n.º **7**;

2) A fracção autónoma "AR18", destinada a habitação, do 18º andar do Bloco D do Edifício Jardins YY, na Rampa, n.ºs ...-..., em Macau,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8, com a inscrição de aquisição sob o n.º 4****G e inscrito na matriz predi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sob o n.º **7**;

3) Estacionamento "AC/V", 1/196 da quot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stinado a lugar de estacionamento, na cave do Edifício XX, na Avenida, n.º ..., em Macau,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2**** e com a inscrição de aquisição sob o n.º 1*****G;

4) A fracção autónoma "A7", destinada a habitação, do 7º andar do Bloco A do Edifício XX, na Avenida, n.º ..., em Macau,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2**** e com a inscrição de aquisição sob o n.º *****7G. (已確定事實 G 項)

A formalização da aquisição dos citados bens resultou de escrituras públicas celebradas em 2 de Janeiro de 2002 e 21 de Janeiro de 2005, tudo conforme doc. juntos aos autos a fls. 19 a 66 e 97 a 100 e cujo teor aqui se reproduz para os legais e devidos efeitos. (已確定事實 H) 項)

O preço pago pela aquisição dos bens supra identificados sob a al. G1 e 2 foi feito pelo réu, antes da data do casamento com a autora, e com dinheiro próprio.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 條的答覆)

... e no cumprimento de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celebrado em 1993 com a Cª de Investimento e Construções ZZ Lda.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的答覆)

A aquisição dos bens supra identificados sob a al. G3 e 4 surgiu no cumprimento de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celebrado em 17 de Dezembro de 1991, conjuntamente com C, como promitentes-compradores, sendo promitente-vendedora a Cª de Decoração XX (Macau) Lda.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 條的答覆)

Antes da celebração do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em 17 de Dezembro de 1991, como promitente-compradores, o réu e C, com dinheiro próprio, já tinham pagado, em 10 de Outubro de 1991, 30% do preço de compra e venda da fracção id na al. G. ponto 3.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6 條

的答覆)

Antes da celebração do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em 17 de Dezembro de 1991, como promitentes-compradores, o réu e C, já tinham pagado, com dinheiro próprio, em 10 de Outubro de 1991, 30% do preço de compra e venda da fracção id na al. G ponto 4.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8 條的答覆)

Como promitentes-compradores, o réu e C, liquidaram em 16 de Abril de 1992, com dinheiro próprio, a quantia remanescente (70%) do preço de compra e venda da fracção autónoma de estacionamento do Edifício XX e da fracção habitacional do Edifício XX supra id. na al. G, ponto 3 e 4.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9 條的答覆)

Em 13 de Janeiro de 1992, o réu tomou posse do estacionamento do Edifício XX e recebeu a chave da fracção habitacional do Edifício XX.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0 條的答覆)

*

附隨事項 – 文件的可接納性

上訴人隨其上訴陳述附具了兩份文件。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16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第四百五十一條所指之情況下，或僅因第一審所作之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

Viriato Lima 持以下觀點：

“在第 451 條所指的情況下(1 – 辯論終結後，僅當有人上訴時，方接納不可能於辯論終結前提交的文件；2 – 用作證明於提交訴辯書狀階段後出現的事

實的文件，或因嗣後出現的情況而導致有需要提交的文件，得於訴訟程序的任何時刻提供)，或僅因第一審所作的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第 616 條第 1 款)。

關於最後部分所指的，僅因第一審所作的審判而有需要附具文件時，當事人得將有關文件附於其陳述...”¹

終審法院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第 2/2003 號合議庭裁判中提到：“如果第一審裁判依據的是由法院出其不意地主動附具的證據，或者依據的是當事人有理由預料不到其適用的法律規定，該文件才因為該審判(而不是由於提出申請或提交辯護書)而必不可少。”

上訴人希望通過這兩份文件來證明，其與 C 最初是以兩人名義共同購入四個居住單位及兩個車位，隨後雙方出售了其中兩個居住單位，並決定將餘下的兩個居住單位及兩個車位進行平分。

上訴人表示，對於案中提及的預約合同地位的讓與，其並未向 C 支付任何價金。

關於文件的附具問題，本院認為上訴人並未主張及證明為何無法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交這些文件。同時，這些文件也並非用於證明訴辯書狀之後出現的新事實，或因第一審的審判而變得必不可少。因此，上訴人不符合在上訴階段附具文件的條件。

此外，這些文件對本案的審理沒有實質作用，因為它們並不涉及調查基礎內容的任何爭議事實。

基於以上所述，本院合議庭不接納上訴人隨其上訴陳述所附具的文件。

上訴人表示，原告在起訴狀及反駁中均未將預約合同地位轉移

¹ 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版譯本，2009，第 424 頁

的問題作為本案的訴因，認為這不應構成為本案的訴訟標的。

誠然，原審法官確實沒有將預約合同地位轉移的事實問題納入已證事實或調查基礎內容中，但這並不妨礙原審法官對該事實問題進行考慮。

正如 Viriato Lima²所述：“o juiz, na sentença, deve considerar como provados os seguintes factos (...) factos provados nos articulados (admitidos por acordo das partes ou não impugnados), mas que o juiz que elaborou o despacho dos factos assentes, indevidamente, não os considerou nesta peça processual”。

終審法院在第 39/2011 號合議庭裁判中同樣提到：“由一方當事人提出並透過具完全證明力的證據方法證實——例如因在訴辯階段未受質疑而獲證實，又或透過自認獲證實——的事實，即便沒有根據第 430 條之規定，在已確定事實的批示內以及在進行完相關的聽證後對事實事宜作出的裁判內被列為已認定的事實，製作判決的法官仍應將其視為已獲認定，同樣，中級法院亦可如此認定，即便上訴人沒有對事實事宜提出上訴，或者被上訴人也沒有以補充請求的方式對事實事宜提出爭執亦然，而終審法院也可作出如此之認定。”

在本案中，原告在反駁中提出，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被告、C 及 XX(澳門)工程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樓宇業權轉讓聲明書，C 通過該聲明書將其於 1991 年 12 月 17 日簽訂的預約合同中所佔的一半份額之預約買受人地位轉讓給被告。

對於這項事實，被告未在隨後的書狀中作出回應，因此按照終審法院上述合議庭裁判的見解，該事實應被視為已證事實。

由此可見，本案中並不存在所謂的“新事實”問題。至於採納該事實是否會對案件的審理結果產生影響，這則是法律適用的問題。

² Manual de Direito Processual Civil, 3ª edição, CFJJ, 2018, pág. 534

基於此，本院裁定原告主張原審法官過度審理的理由不成立，且未見存在任何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情況。

*

上訴人又指出，原審判決存在遺漏或錯誤審理證據的情況，尤其是 C 與上訴人在簽署買賣公證書前，二人曾協商各分得一個居住單位及一個車位，從而不存在價金支付的情況。

然而，上訴人提出的根本不是案中需要審理的事實問題。

正如上面所提到，原告在反駁中才提及，2005 年 1 月 21 日，被告(即上訴人)、C 及 XX(澳門)工程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樓宇業權轉讓聲明書，C 通過該聲明書將其於 1991 年 12 月 17 日簽訂的預約合同中所佔的一半份額之預約買受人地位轉讓給被告(即上訴人)。

然而，被告(即上訴人)在訴辯書狀階段並未對該事實作出任何回應。

上訴人現在(包括在庭審期間)提出的事實問題有可能構成抗辯理由，但由於沒有適時在訴辯書狀中作出陳述，基於時限原則所限，法院不能對此進行考慮。

因此，裁定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最後，上訴人指出原審法官錯誤適用法律，從而錯誤地將涉案的兩項不動產——即 XX 大廈的居住單位及車位——認定為夫妻的共同財產。

針對上述問題，原審法官作出了以下決定：

“綜合既證事實及卷宗的書證，被告與 C 共同以預約買受人身份簽訂涉及上述兩項不動產的預約買賣合同，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被告與 C 簽訂一份“業權轉讓聲明書”，並於同一日與原告以買家身份與賣家簽訂買賣公證書。

因此，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前，被告與 C 同為涉及該兩項不動產的預約合同的預約買受人。

預約買賣合同內沒有載明兩人分別所佔的份額，按照合同簽訂時生效的一九六六年《民法典》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設定依據中就共同權利人之份額分配無相反指定時推定共有人的份額相同。因此，推定被告與 C 在預約合同中所佔份額相同，即各人佔 1/2 份額。C 則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方將其所佔的 1/2 份額轉讓予被告。

既證事實僅證明被告及 C 以個人的金錢，分別於 1991 年 10 月 10 日及 1992 年 4 月 16 日分兩次支付了兩個不動產的價金，按照常理，共同權利人會按比例支付相等於自己所佔份額的價金。既證事實亦無載明任何事實顯示價金是被告一個人完全負擔。另外，據轉讓的依據“讓與聲明書”所載，轉讓合同地位是以原價轉讓，換言之，是有償而非無償行為。

故此，應該認定購買兩個不動產的價金於 1992 年 4 月 16 日前是由兩個人共同出資。

讓與行為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作出，即在原告與被告的婚姻存續期間發生，因此，有必要考究被告取得 C 的合同地位的價金是由夫妻共同財產還是其個人財產支付。

既證事實沒有載明任何事實關於此一事宜。

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不論在夫妻間之效力上，或在對第三人之效力上，均推定夫妻任一方之財產係以其供分享之金錢或有價物取得，而改善物亦係以其供分享之金錢或有價物作出。”

法律推定被告受讓 C 的合同地位係以共同財產取得，被告從沒有亦未能提供任何事實推翻此推定，故此，依法律推定，2005 年 1 月 12 日被告取得 C 所佔的二分之一份額是以夫妻共同擁有的金錢支付。

綜合以上的論述，涉及取得 XX 大廈的停車位及“A7”單位的價金一半是

由被告的個人金錢，另一半則由夫妻共同擁有的金錢支付。

不動產的屬性

原告在法律陳述中主張基於一半的價金由夫妻共同的現金支付，兩項不動產的 1/2 份額的所有權應視為共同財產。換言之，兩項不動產 1/2 不可分割份額屬於被告個人財產，另外 1/2 份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

立法者在涉及財產的定性時另有考量。

《民法典》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規定：

“一、財產之一部分係以夫或妻之供分享之金錢或財產取得，另一部分則以不屬供分享範圍之金錢或財產取得時，如以前者所作給付之價值係等同或高於以後者所作給付之價值，則所取得之財產須歸入供分享範圍；反之，則不屬供分享範圍。

二、然而，在上述取得財產之一方之兩類財產間仍須作出應有之補償。”

“如果可以肯定家庭財產制度對財產的管理和處分帶來了某些必要的複雜性，應該避免更大的徒勞的複雜性。如果沒有這條規則將引起該種困難，因為我們必須指出，按照歸入共同財產和相關配偶在取得行為中的財產比例，一項財產可能部分是共同的，部分是取得人配偶個人的（涉及關於第****條的實物換取規則）。

立法者對於財產採用了多數為準的簡單規則，避免了這種棘手的結果。”

“當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和共同財產的出資相等時，不適用假設更為真實的不對等出資情況的第 1726 條的規則。由於不存在特殊的規則，取得的財產將屬於共同財產，並適用要求將所有在婚姻期間取得的沒有被法律（第 1724 條 b 項）作為例外排除的財產視為共同財產的一般規則。一般而言，將存在個人財產對共同財產的債權。”（見 F. Pereira Coelho e Guilherme de Oliveira，前述著作，第 526 頁及 527 頁；法律出版社譯本，第 492 頁及 493 頁）

我們的立法者明確規定當共同擁有的金錢給付等同或多於個人出資時，將

財產定性為共同財產。

XX 大廈 “A7” 居住用途獨立單位及 “AC/V” 停車場用途的獨立單位的 1/196 份額（車位 184 號）是由被告以個人金錢及夫妻共同擁有的金錢以相等價金取得，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在定性上應定為夫妻共同財產。

當然，立法者只是出於避免財產制度複雜化而將之在二者之中選一定性，立法者並沒有忽略夫妻任一方的個人財產相對於共同財產的權利，相反亦然，那便是（一般而言在分割時）需要作出相應的補償。”

原審法官在上述裁判中已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進行了精闢透徹的分析，且裁判理據充分。本院合議庭同意原審法官的分析，並將之視為完全轉錄及以上述依據來裁定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基於以上分析，本院裁定上訴人(被告)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院不接納上訴人隨上訴陳述一同附具的文件，命令將之退回，並裁定由上訴人承擔兩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本審級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7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第一助審法官)

李宏信

(第二助審法官)

馮文莊